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2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随函附上以色列国的报告 (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 (签名)



2004年11月22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以色列国：给安全理事会 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第4段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报告

以色列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提交报告，说明以色列为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而采取的步骤。

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的扩散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2. 非法贩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材料和专门知识这种日益增长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得、发展、贩运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使现有的威胁又增加了一个新的层面；如果考虑到恐怖集团构成的危险，就尤其如此。
3. 以色列国支持旨在制止扩散（特别是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或由他们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因此，以色列对通过了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表示欢迎，其目的是列明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具体步骤。
4. 以色列决心致力于执行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

导言

5. 以色列一向都在包括导弹在内的常规和非常规武器的威胁下生活，并且每日仍在面临恐怖主义的威胁，因而以色列政策的目的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色列采取了各种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以期制止扩散和减少此种威胁，并把这个问题列为重要优先事项。
6. 在国家一级，以色列通过立法和实际做法巩固了上述政策，并由以色列当局实施该政策。以色列的立法和实际做法及实施行动包括各种各样的措施，目的是防止非常规武器的扩散，以及防止恐怖份子或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获得此种武器。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和交换情报、改进边界管制、发展先进的侦测和识别装置、加强设施安全以及实行出口控制。
7. 在区域和国际范围内，以色列仍然致力于促进双边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以色列在缺乏必要的区域环境的情况下，为增进不扩散领域的国际合作已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包括同多边出口控制制度合作。以色列还支持诸如防扩散安全倡议和全球减少威胁倡议等其他国际倡议。
8. 以色列决心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因此，以色列非但没有向参与恐怖主义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支助，反而一向都积极制止非国家行为者发展、获得、生产、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化生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任何企图。

9. 防止扩散是以色列国家安会议程上的重要事项。以色列不断地探讨可以用何种方式来加强和发展它在这个领域的能力。

立法

10. 以色列关于不扩散的立法基础结构与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要求一致，是基于一套广泛的法律文书，其目的是有效地防止与核化生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物项的扩散。这种法律旨在控制那些可被非国家行为者、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和其他令人关注的国家用来生产、发展、运载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资和技术。立法方面最近的行动是通过了一项控制化学、生物和核物资出口的新的命令，改进了现有的国家立法并巩固了目前的做法。

11. 主要的法律文书：

(a) **化学、生物和核物资出口**：《进出口管制令》（管制化学、生物和核物资的出口），2004 年。

新的出口管制令规定了关于出口军民两用产品、技术和服务的许可证制度。

该命令中包括一项一揽子条款，对出口商知道拟用于发展或生产化学、生物和核武器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禁止其出口。

该命令控制的材料清单是根据核供应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出口供应商制度清单拟定的。

(b) **导弹技术出口**：1991 年的《商品和服务管制令》（国防装备和国防专门知识）同 1995 年的《商品和服务管制公告》（导弹装备和技术）；1995 年的《自由出口命令》（导弹装备和技术）。

12. 上述法律规定了行之有效的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条款。发放许可证的程序涉及贸易和工业部、外交部和国防部。这些法律还规定了对于违规行为的刑事和行政惩罚。

13. 补充我国出口控制立法的还有一套涉及面很广的反恐怖主义（包括反资助恐怖实体）的法律文书。这套立法是以色列正在进行的反恐斗争的主要工具，因而也适用于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4. 反恐法律包括《防止恐怖主义令》（1948 年）、《拘押非法战斗人员法》（2002 年）、以色列刑法的有关条款、补充应急法律文书和目前正在拟定的今后的有关法律。对以色列反恐法律的详细说明载于以色列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并已放在联合国网站上（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submitted_reports.html）。

国家一级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15. 以色列政府已指定工业、贸易和劳工部为执行其出口控制制度的主管当局。外交部和国防部在执行有关法律的方方面面上也发挥着关键作用。
16. 以色列海关署是负责以下工作的主管当局：实施关于防止出口无许可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物资的条例、调查违规行为以及采取适当行动。
17. 此外，以色列海关署同其他负责当局一道，目前参与发展一套计算机化系统，从而建立有关档案，以便识别那些涉嫌违反海关法律和规则（包括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和规则）的货物。
18. 以色列执法当局在执行不扩散领域的政策和法律文书时，不断地审查其程序，以确保执行和实施工作取得成效。
19. 以色列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使工业界和公众能够遵守和鼓励他们遵守出口控制规定。为此，以色列政府同有关的行业合作，通过外展讨论会、出版物和政府网站等方式，告知这些行业根据出口控制法律它们应负的义务。

国际合作

20. 以色列把不扩散领域的国际合作列为重要优先事项。多年来，以色列为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作出了重大努力，并支持相关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21. 以色列了解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威胁，对此十分关切，因而一向奉行恪守有关的多边出口控制制度的政策。
22. 在执行这项政策时，以色列通过了适当的法律，应用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控制清单来控制出口。以色列打算增补这些清单，使以色列国家出口控制清单能跟上国际标准。
23. 2004年6月1日，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西尔万·沙洛姆先生宣布以色列恪守澳大利亚集团出口控制制度这一政策。这项政策已反映在新的出口控制立法中。
24. 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总干事吉迪恩·弗兰克先生最近把以色列核出口控制法律和以色列恪守这一制度的政策通知了核供应国集团。
25. 以色列政府于2001年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批准这项公约表明以色列认识到防止扩散和打击使用非常规武器的恐怖主义及非法贩运核材料与设备的这场斗争的重要性。以色列积极支持和参加在公约框架内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努力。
26. 以色列还支持旨在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基金。以色列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的活动提供了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

27. 以色列也同样对放射源可能被用来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感到关切。要防止此种威胁成为现实，就必须把放射源始终置于主管当局的全面控制之下，并予以适当应用。在这方面，以色列支持 2004 年 3 月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鼓励其他国家亦这样做。

28. 鉴于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材料进行出口控制日益重要，这个领域的以色列专家参加了几次会议和研讨会，吸取过去的经验，同其他国家的对应人员进行对话。

29. 以色列认识到，一些国家可能会请求给予援助，以便在本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决议。以色列准备好酌情考虑那些缺乏法律和管理基础结构和执行经验的国家所提出的此种援助请求。

30. 总之，以色列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表示欢迎，并表示严重关切非法贩运（尤其是向非国家行为者贩运）核化生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31. 以色列建议，应当以同样的决心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来遏制非国家行为者转让、获得和使用便携式导弹及超短程火箭和导弹。